###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填表須知

#### 申請資格

- 1.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的基本資格如下:
  - (a)(i) 按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,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 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(請參考教育局網頁: http://www.em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731&langno=2),或
    - (ii)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,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 後,認爲可獲考慮分配校舍;以及
  - (b) 申辦團體必須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,並且根據 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得豁免繳稅。

###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

- 2. 分配幼稚園校舍所採用的基本原則,是選出能爲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。有鑑於此,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:
  - (a) 組織架構完善,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;
  - (b)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,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; 以及
  - (c) 如具備營辦幼稚園、學校或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 佳。
- 3. 申辦團體如曾因違規行爲(例如超額收生、違反中六收生程序)遭教育局常任 秘書長發出警告信,則在發信後的兩年內,不會獲得考慮分配新校舍,惟申 請遷校除外。

### 計劃書

4.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新校的計劃書,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、 管理及組織、學與教、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、表現指標、自我評估指標 等。至於現有營辦幼稚園或學校的申辦團體,可以在計劃書內引用現時營辦 的幼稚園/學校爲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。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。

#### 提交申請表格、計劃書以及證明文件

5. 申辦團體須於<u>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</u>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表格、計劃書, 以及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(請參考第1段)。地址如下:

教育局 1

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27 室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

所有證明文件必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。請遞交一式十五份(i)計劃書及(ii)現時營辦幼稚園/學校一覽表,列明學校名稱、地址和所屬類別(如適用)(亦可選擇遞交十五份磁碟或光碟),以及一份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。

## 校舍分配委員會

6. 各項申請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。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,以 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。委員會的甄選結果會呈交房屋署, 由房屋署直接聯絡獲推薦的申辦團體。

# 查詢

7. 如有查詢,請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。如欲索取更多資料,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6&langno=2">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6&langno=2</a>。

教育局 2